

浙江关于07年度注评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2/2021_2022__E6_B5_99_E6_B1_9F_E5_85_B3_E4_c47_202429.htm 关于做好2007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各市人事局（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）、各市注册会计师协会：根据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、中国资产评估协会《关于做好2007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》（人考中心函[2007]17号）精神，为切实做好2007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2007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时间定于9月7日至9日。考试科目共五科，分别为：《资产评估》、《财务会计》，《经济法》、《机电设备评估基础》、《建筑工程评估基础》。二、考试报名条件：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遵纪守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均可报名参加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：（一）取得经济类、工程类大专学历，工作满5年，其中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3年。（二）取得经济类、工程类本科学历，工作满3年，其中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1年。（三）取得经济类、工程类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、研究生班毕业，工作满1年。（四）取得经济类、工程类博士学位。（五）非经济类、工程类专业毕业，其相对应的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年限延长2年。（六）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，但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经济、会计、审计专业初级资格考试，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，并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5年。三、免试部分科目条件：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2年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为经济类、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

，可免试1科相应考试科目。其中，评聘为高级工程师（含相应专业的副教授、副研究职务的人员），可免试《建筑工程评估基础》或《机电设备评估基础》；评聘为高级经济师（含相应专业的副教授、副研究员等）职务可免试《经济法》；高级会计师、高级审计师（含相应专业的副教授、副研究员等）职务可免试《财务会计》。

四、考试成绩有效期限：本考试成绩实行滚动办法管理，考试人员必须在连续3个考试年度内通过5个科目的考试，方可获得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。参加4个科目考试（即有一科免试）的人员必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，方可获得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。

五、经浙江省物价局、浙江省财政厅浙价费[2003]32号文批准，注册资产评估师报名考务费按每人每科50元收取。考试用书征订事宜另行通知。

六、各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负责办理报名具体工作，并联系当地媒体做好考试报名宣传工作。人事部门会同做好现场报名人员资格审查工作。报名起止时间为4月1日至4月20日，具体报名时间和报名点设置由各市注协自行确定。考试报名表须加盖考生所在单位公章并附一寸免冠白底彩照3张，同版二寸免冠白底彩照1张。各市注协于4月20日前将考试报名表（含照片4张）、报名汇总表一并报省注册会计师协会。

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